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维光电子器件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瑞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维光电子器件生产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50121-07-01-1030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10 分 50.043 秒， 26 度 9 分 13.3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6）A080042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理由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理由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左列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	不设置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不设置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不设置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不设置
<p>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 相关规划名称:《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所辖 6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420 号)</p> <p>(2) 相关规划名称:《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p> <p>审批机关: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审批文号:侯自然综〔2021〕51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延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闽侯县环境保护局(现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延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侯环保〔2014〕140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 与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		

<p>合性分析</p>	<p>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两轴、两区、三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两轴：沿江发展轴、山区发展轴，两区：滨海新城、特色山区，三心：科学城副中心、荆甘竹新城县域中心，雪峰山城中心。</p> <p>②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划定：</p> <p>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闽侯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13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闽侯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目标 420 平方公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闽侯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5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p> <p>③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厂房内，根据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提升——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厂房购置合同（见附件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属于工业企业，且本项目在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闽侯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p> <p>（2）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符合性</p> <p>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闽侯县城北部、峰福铁路以北。本次</p>
-------------	--

规划研究范围包含闽侯经济开发区一、二、三期、陈店湖工业园和关口工业区，南至峰福铁路、北至闽侯县城北部山体、东至石井路、西至闽侯大桥，涉及甘蔗、荆溪两个街道（镇），总用地面积 912 公顷。

园区发展定位确定为：园城融合、产业集聚、生态友好、配套完善，以“制造+智造”为核心的福州市近郊型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样板，具体内涵包括福州市都市型工业示范区、福州市智能制造基地、闽侯县“制造+智造”转型示范园区。

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本片区规划形成“一核、三心、一轴、两带、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克姆湖水库山水环境与周边可开发用地资源，打造园区产城融合公服配套综合中心，布局商业商务、居住、公园绿地等混合功能，完善片区配套，满足不同层次人群需求；“三心”为西部陈店湖创意家居荟聚中心、中部智能制造示范区管理服务中心、东部都市型工业示范区服务中心；“一轴”为沿北环通道发展轴，依托规划北环快速通道串联三个产业园区融合发展，东西向快速与福州城区、竹岐对外联系；“两带”为沿陈店湖山体的景观带、沿荆溪及西侧山体的景观带；“四区”为陈店湖国际创意家居生产聚集区、克姆湖产城融合综合发展区、铁岭二期智能制造工业示范区及铁岭一期都市型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厂房，本项目在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属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四区”中的铁岭一期都市型工业集聚区（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制造产业集聚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延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审批文号：侯环保〔2014〕140号），未对本区进行产业布局规划，可考虑与一期产业情况进行衔接。一期主要产业为食品饮料、机械制造、电子电气、服装加工。开发区总体功能定位为：技术先进、耗能低、污染小、效益好的工业园区。另“本区禁止进行电镀加工，涉及的电镀工艺可外协，不得外排含重金属废水。”

本项目位于闽侯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园区延伸区，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属于低污染、耗能低型企业；且项目生产不涉及电镀加工，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延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延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与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2 闽侯开发区一期延伸区企业环保准入条件（摘录）

规划产业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小类（具体产业限制见业规划推荐意见）	生产规模、工艺及产品	产业规划的环评推荐意见		
电子电气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制造）	限制：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 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	限制。禁止引进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的前端工序、印制电路板制造等高耗水行业，禁止引进排放剧毒物质的电子光电企业；电子企业必须采取先进生产工艺及合理的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排放达到相关行	（1）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生产，不涉及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的前端工序、印制电路板制造。 （2）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用水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剧毒物质排放，且不	符合

		项目	业标准；含汞、镉、六价铬的重金属废水零排放，禁止引进电镀项目，涉及的电镀工艺外协加工。	涉及含汞、镉、六价铬的重金属废水排放，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左列限制和禁止生产工艺的生产项目。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摘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p>1.进一步明确园区定位与主导产业。 规划对延伸区总体定位为：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延伸区以发展“无污染、少污染的工业”为主，主导产业为食品饮料、机械制造、电子电气、服装加工。</p> <p>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延伸区应按照生态县建设规划的要求，从规划、项目引进、落地、实施等各个环节择优发展工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传统产业改造，逐步推进清洁生产、实施循环经济。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产业，园区内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延伸区内引进的机械产业涉及喷涂工艺的，应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大力推广使用环保涂料，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延伸区应严格执行甘蔗街道及荆溪镇的环境功能区划，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提高企业环保准入门槛，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甘蔗街道和荆溪镇环境规划的要求，保障相关功能区环境质量达标。</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生产，符合主导产业中的电子电气产业要求；主要工艺为切割、整形研磨、抛光、超声波清洗、擦拭，不涉及锅炉、机械、喷涂；</p> <p>本项目主要有机溶剂原辅材料为丙酮、酒精和乙醚，用量较少，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VOCs排放量为0.1738t/a，排放量较小；用水量为3104t/a，耗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型产业；</p> <p>目前所在区域功能区环境质量达标。</p>		符合	
<p>2.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严格按照产业发展导向来引进项目，根据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来制定环境防护距离。与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应以科技研发或一类工业为主，不得规划布局产生恶臭或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利用仓库、站场、绿化带，设置居住区与园区的防护隔离带，交通干线两侧应按规范设置噪声隔离带。</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生产项目主要从事通信终端设备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型产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p>		符合	
<p>3.进一步深化园区污水处理与区域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可行性分析。规划部门应对园区有关污水处理排放问题进行专题规划论证，从闽侯县城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处理工艺、管网配套和服务范围，从园区类比污水产生量、污水性质及园区内污水处理要求，分析污水处理接纳关系。园区内企业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水自行处理达</p>		<p>本项目园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污水</p>		符合	

	<p>标后纳入闽侯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4.规划应进一步落实园区及园区入驻企业清洁生产、节水、节能、中水回用、固废处置等相关内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优先实施水土保持、防洪排涝、污水管网等工程。园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按照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予以落实。园区应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建立区域联动协调机制,切实防范环境风险。</p>	<p>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废水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污染治理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等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厂房,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提升——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购置合同(见附件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属于工业企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属于鼓励类项目,且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26〕A080042 号,见附件 1),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行业,在该负面清单中未提及。</p> <p>(3)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类建设项目。</p> <p>(4)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所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该目录中提及的应淘汰落</p>		

后的工艺装备。

(5)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纯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基本不会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及本次评价提出的参照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并且得到有效收集与处理，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4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37#厂房，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周边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动物和濒危植物。本项目东侧为福建通隆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福建桐口白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福州澳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福州鸿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设备房。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擦拭车间密闭设置，超声波清洗机密闭，擦拭仅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气筒拟设于车间西北侧，远离最近敏感目标，且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纯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达标排放，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同时，厂址处交通、供电、供水和生活条件方便。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5 与园区现有企业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厂房。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发展方向为打造研发智造、透明工厂、冷链仓储、食安检测、健康研学、直播直销于一体的“食养产研游”综合性体验型产业地标，本项目为光电子器件制造，属园区允许的智能制造类业态。

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整体建设规模较小，现阶段未组织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也未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结合园区招商引资推进情况，现阶段拟入驻企业主要涉及食品、电子、工艺品、机械、塑料制品、纸制品等制造行业和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企业管理等行业，项目周边企业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1-4 及附图 10。

表 1-4 园区拟入驻企业一览表

序号	厂房编号	企业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对厂界距离(m)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1	1#	福州潮福前味食品有限公司	东北	165	食品制造	面包、糕点、烘焙产品等
2	2#、3#、5#	福州唯美纸业有限公司	东北	202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等
3	6#、7#	福建省风轻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东	222	农副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
4	8#	福建华宇一塑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东南	235	工艺品制造	雕塑设计、制作
5	9#	福州市峰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东	165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
6	12#	福州鑫金昌贸易有限公司	东南	165	食品销售	食品销售
7	13#、15#	福州糕小生食品有限公司	东南	90	食品制造	甜馅饼、糕点(耐储存)、甜味烘焙产品、面包等
8	16#、17#	福州彤禧食品有限公司	东	90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水产品批发
9	18#、19#	福建易诚食品有限公司	东北	91	食品制造、批发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批发
10	20#、21#	福州宏彦食品有限公司	东北	106	食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1	22#、23#	福州友声友色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	133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
12	25#、26#	福建焙库食品有限公司	东北	96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13	27#	味馥味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东北	57	食品制造、批发	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
14	28#	中榄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东北	72	食品制造	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酒制品生产、乳制品生产等
15	30#	福州瑞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	48	食品制造、批发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磨制、水产品冷冻加工
16	31#、32#	福建通隆食品有限公司	东	13	食品制造	海鲜组合装、烟草、肉类替代品、休闲食品等
17	33#、35#	福州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20	机械、塑料制品、纸制品制造	展示器材、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18	36#	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	紧邻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激光晶体
19	38#	福州澳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	16	食品制造	饮料组合装、无酒精饮料—非即饮型、休闲食品
20	39#	福建桐口白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	16	食品制造	谷物磨制、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21	52#	福州闽侯县鑫德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北	100	食品销售	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等
22	50#、51#	园区办公楼	北	55	/	/

(1) 大气环境相容性

园区现状：本项目周边现阶段园区拟入驻企业主要为福州澳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福建桐口白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39#，位于本项目北侧）、福建通隆食品有限公司（31#、32#，位于本项目东侧）、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6#，位于本项目西侧）、福州鸿业科技有限公司（33#、35#，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等，详见下表 1-5 及附图 10。

表 1-5 本项目周边拟入驻企业一览表

厂房编号	企业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对厂界距离 (m)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38#	福州澳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	16	食品制造	饮料组合装、无酒精饮料—非即饮型、休闲食品
39#	福建桐口白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	16	食品制造	谷物磨制、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36#	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	紧邻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激光晶体
31#、32#	福建通隆食品有限公司	东	13	食品制造	海鲜组合装、烟草、肉类替代品、休闲食品等
33#、35#	福州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20	机械、塑料制品、纸制品制造	展示器材、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本项目拟采取大气环保管控措施：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擦拭车

间密闭设置，超声波清洗机密闭，擦拭仅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排气筒拟设于车间西北侧，远离园区现有食品企业，且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园区食品生产环境、产品质量、厂区空气环境无明显的影响，与周边大气环境可兼容。

（2）水环境相容性

园区现状：以食品生产生活污水为主，纳入园区统一污水管网，依托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本项目拟采取废水环保管控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不进行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与周边水环境可兼容。

（3）噪声与固废相容性

①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不干扰周边企业办公、生产。

②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环保措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另外，本项目使用的溶剂主要为丙酮、酒精、乙醚，均为有机溶剂，超声波清洗使用丙酮、擦拭使用酒精和乙醚均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持久性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其中超声波

清洗、擦拭车间密闭设置，超声波清洗机密闭，丙酮循环使用，挥发较少，擦拭仅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38t/a，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废气对周边食品加工企业无明显的影响。同时对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中关于食品企业的选址要求(见下表 1-6)，本项目建设对周边食品企业选址的合规性无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食品企业相容，与园区现有企业相容。

1.6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中选址的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选址的协调性分析详见下表 1-6。

表 1-6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中选址的协调性分析

		相关内容（摘录）	本项目情况	协调性
3 选址及厂区环境	3.1 选址	<p>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p> <p>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3.1.3 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p> <p>3.1.4 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p>	<p>(1) 本项目从事光电子器件生产，①使用的有机溶剂主要为丙酮、酒精、乙醚，超声波清洗使用丙酮、擦拭使用酒精和乙醚均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持久性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其中超声波清洗、擦拭车间密闭设置，超声波清洗机密闭，丙酮循环使用，挥发较少，擦拭仅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738t/a，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边食品企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p>②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闽侯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食品企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p>③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得以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周边食品企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p>(2) 项目所在厂区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也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p>	相协调
	3.2 厂区环境	<p>3.2.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p> <p>3.2.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p>	<p>(1)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车间、擦拭车间密闭设置，超声波清洗机密闭，擦拭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经通风橱集气</p>	相协调

		<p>分离或分隔措施,满足生产需要,防止交叉污染。</p> <p>3.2.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不易产生扬尘的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正常天气下能够防止扬尘和积水的产生,保持环境清洁。</p> <p>3.2.4 厂区绿化应与食品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防止虫害孳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应防止污染生产区域。</p> <p>3.2.5 食品生产场所内不应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p> <p>3.2.6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p> <p>3.2.7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食品生产区域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p> <p>3.2.8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房等易产生粉尘的场所应与食品生产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向,难以避开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p> <p>3.2.9 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应采取分隔等适当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难以分隔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p>	<p>收集的擦拭有机废气一起由风机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DA001 排气筒 (20m) 达标排放。</p> <p>(2)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不进行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p> <p>(3) 本项目地面硬化,不设置食堂、宿舍,不涉及燃煤锅炉房。</p> <p>(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于车间西北侧,远离周边食品厂,位于周边食品厂的侧风向。</p>
--	--	---	--

综上,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中选址要求相协调。

1.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7.1 生态保护红线

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等。按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闽政函〔2018〕70号),福州市陆域生态保

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2497.75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06%。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厂房，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1.7.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及本次评价提出的参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超出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1.7.3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768m²。

水资源：本项目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投产后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用水量 3104t/a。

能源：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投产后将消耗一定量的电量（10 万 kW·h/a），为清洁能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电等资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7.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厂房，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符合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关分析详见表 1-7；且属于“闽侯县重点管控单元 3（ZH3501212000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附件 16：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

表 1-7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摘录）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本项目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2.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涉及	符合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涉及总磷排放、不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的外排废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荆溪。	符合

表 1-8 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摘录）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	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	符合
		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符合
		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电镀	符合
		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他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	不涉及	符合

			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COD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符合
	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福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榕环保综〔2023〕40号），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酒精、乙醚、丙酮挥发的 VOCs 产生量较少，满足《福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榕环保综〔2023〕40号）。	符合	
	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不涉及	符合	
	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		不涉及	符合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 ^[4] 。			
			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不涉及	符合	
<p>备注：[1]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p>[2] 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p> <p>[3]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p> <p>[4]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表 1-9 闽侯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摘录）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5 0121 2000 5	闽侯 县重 点管 控单 元 3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2.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不涉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VOCs 排放量为 0.1738t/a，排放量较少，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且所在地	符合

				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规划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农田。	符合
				2.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VOCs 排放拟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8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福建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闽环保大气〔2022〕2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VOCs2.0）的通知》（榕环保综〔2021〕100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榕政办〔2021〕123号），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表1-1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12；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3。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	<p>（一）严格环境准入 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p>（二）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大力倡导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及使用，尤其是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从源头控制VOCs排放。</p> <p>（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p> <p>（4）推进溶剂使用工艺VOCs控制 ……在纺织印染、皮革加工、制鞋、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等行业，积极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p>	<p>本项目从事光电子器件生产，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行业。有机溶剂使用量极少，且清洗擦拭区密闭设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0.1738t/a，排放量较少，符合要求。</p>

		食品加工行业必须使用低挥发性溶剂；同时开展VOCs收集与净化处理。	
2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实施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的涂料、粘胶剂、油墨。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VOCs排放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不涉及涂料、粘胶剂、油墨，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行业，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1738t/a，排放量较少，且项目位于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要求。
3	《福建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闽环保大气〔2022〕2号）	一、积极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1.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VOCs含量涂料，到2025年底前，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汽车修理底色漆、本色面漆，以及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船舶制造、钢结构制造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2.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实施VOCs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使用丙酮进行超声波清洗，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量为0.1738t/a，排放量较小，VOCs排放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符合要求。
4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VOCs2.0）的通知》（榕环综〔2021〕100号）	（三）严格审批，加强管控 1.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实行倍量替代。鼓励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VOCs排放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使用酒精、乙醚、丙酮，使用量极少，符合要求。
5	《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榕政办〔2021〕123号）	第一节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 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加大涉VOCs企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	本项目VOCs排放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不涉及涂料、油墨和胶黏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

		替代,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油改水”治理,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广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集中处理处置新模式。	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	--	--	-----------------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外购进厂后整桶密封暂存于仓库,即用即取,非使用状态时随手密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封的包装容器进行转移;废气治理设施替换下的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存放于密闭的危废贮存库,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可符合要求。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封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控制要求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擦拭车间密闭设置,在产生有机废气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再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本项目拟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3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均为密闭状态,不存在漏气点位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为 $0.2760\text{kg/h} < 2\text{kg/h}$,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处理效率为 84%, 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1-1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内容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酒精、丙酮、乙醚,用量极少。	符合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 (UV) 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不涉及	符合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 (UV) 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不涉及	符合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不涉及	符合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以及清洗工艺	符合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清洗擦拭车间密闭设置,在产生有机废气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再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清洗擦拭车间密闭设置,在产生有机废气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再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十三)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十四)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十六) 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燃烧技术处理。	不涉及	符合
		(十七)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不涉及	符合

	(十八) 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 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 VOCs 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十九)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 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 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 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表 1-13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符合
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在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不得随意丢	项目原料日常存储在原料区, 存储、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过程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	符合

		弃……	
	3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清洗擦拭车间密闭设置，在产生有机废气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再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1) 福建瑞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概况</p> <p>福建瑞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附件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建东（附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现厂址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工业区铁岭西路 7 号 2 号厂房。</p> <p>福建瑞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至今共历经 2 次环评手续，详情如下：</p> <p>1. 《福建瑞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及模块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片光学及模块装备，项目地址位于福州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金禧实业有限公司内 2# 整栋厂房（共三层），项目实际未开工建设，现已搬迁。</p> <p>2. 企业搬迁至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工业区铁岭西路 7 号 2 号厂房，《光学及模块装备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侯环评〔2021〕148 号，见附件 9），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附件 11：验收意见），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福建瑞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整体搬入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 厂房，该厂房为新建成厂房，福建瑞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后现有工程原址不再生产。</p> <p>(2) 本次建设概况</p> <p>瑞维光电子器件生产迁建项目（简称“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 厂房（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位置关系见附图 6），系租赁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附件 5：园区产权证、附件 6：厂房购置合同、附件 7：企业入驻协议、附件 8：租赁合同），租赁建筑面积 2349.39m²。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预计建成投产后年产 1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p>
------	---

本项目已向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完成项目备案（附件 1：备案证明）。

2.2 环评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属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对照名录（见表 2-1）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附件 2：环评委托书），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2.3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瑞维光电子器件生产迁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瑞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厂房
- (4)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 (5) 总投资：1500 万元
- (6)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768m²、建筑面积 2349.39m²
- (7)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
- (8) 劳动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 40 人，不提供食宿
- (9) 工作制度：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其中镀膜工序为三班制，8h/班。

2.4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三层，一层主要为镀膜车间、擦拭车间、超声波清洗车间、测试间、后机房等；一层隔层主要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化学品仓库；二层主要为检测区、抛光区、整形细磨区；三层主要为下料切割区、检验区、办公区。		生产车间主体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根据项目的组成及各功能的需求进行隔离区域并安装相应的设备
储运工程	仓库	钢混结构，位于厂房一层隔层，主要用于原料、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位于厂房三层，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向各用水处供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新建
		生产废水	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能力为 60t/d）→市政污水管网→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清净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	超声波清洗车间密闭+集气罩+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20m）	新建
		擦拭有机废气	擦拭车间密闭+通风橱+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20m）	新建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新建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拟设于一层隔层，面积 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拟设于一层隔层，面积 10m ²	新建	

2.5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光电子器件	1000 万片/a	包含反射镜、透镜、柱面镜、棱镜等

2.6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台)	能源	工序	位置
1	涉及企业机密		16	电	切割	三层
2			14	电	整形细磨	二层
3			19	电	抛光	二层
4			2	电	超声波清洗	一层
5			1	电	镀膜	一层
6			1	电	检测	二层
7			29	电	擦拭	一层
8			4	电	产品仓储	一层隔层
9			1	电	制备纯水	二层
10					2	电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用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一、原辅材料						
1	涉及企业机密	固态	/	2t/a	仓库	0.5t
2		固态	/	0.15t/a		0.1t
3		液态	95%，150kg/桶	0.3t/a	化学品仓库	0.15t
4		液态	99.6%，50kg/桶	0.5t/a		0.1t
5		液态	99.7%，140kg/桶	0.5t/a		0.14t
6		液态	140kg/桶	0.28t/a		0.14t
7		固态	20kg/袋	0.5t/a	仓库	0.1t
8		液态	/	0.06t/a		0.01t
二、能源						
1	水	液态	/	3104t/a	/	/
2	电	/	/	10 万 kW·h/a	/	/

2.8 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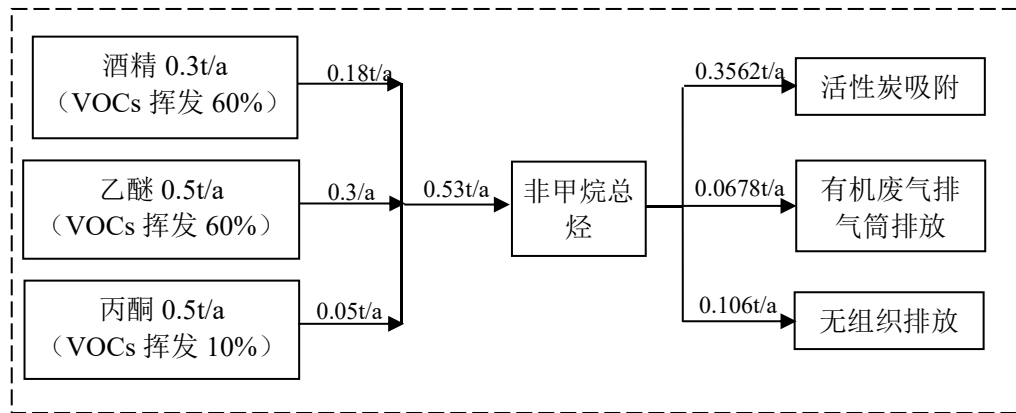


图 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衡图

2.9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包括切割、整形细磨、抛光工序用水和镀膜冷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均来源于纯水设备制备的纯水。

(1) 生产用水

①切割用水

本项目切割工序用纯水量为 0.5t/d (12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切割废水排放量为 0.45t/d (108t/a)。

②整形细磨用水

本项目整形细磨工序采用湿法研磨，整形细磨工序用纯水量为 1.5t/d (36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整形细磨废水排放量为 1.35t/d (324t/a)。

③抛光用水

本项目抛光工序采用湿法抛光，抛光工序用纯水量为 1.7t/d (408t/a)，排污系数按 0.9 计，抛光废水排放量为 1.53t/d (367.2t/a)。

④镀膜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真空镀膜机，需使用冷却水对真空镀膜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池有效容积为 4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4m³/d。由于蒸发损耗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充用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0%计

算，则镀膜补充用水量为 0.4t/d（96t/a）。

⑤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拟采用纯水设备制备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纯水制备效率为 37.5%。本项目需要制备纯水量为 4.1t/d（984t/a），则需自来水量为 10.9t/d（2624t/a），纯水制备排放的浓水为 6.8t/d（1640t/a），浓水属于清净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生活用水

项目拟定员工 40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 24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评价取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t/d（48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d（43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12.9t/d（3104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d（432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33t/d（799.2t/a），清净水排放量为 6.8t/d（1640t/a）。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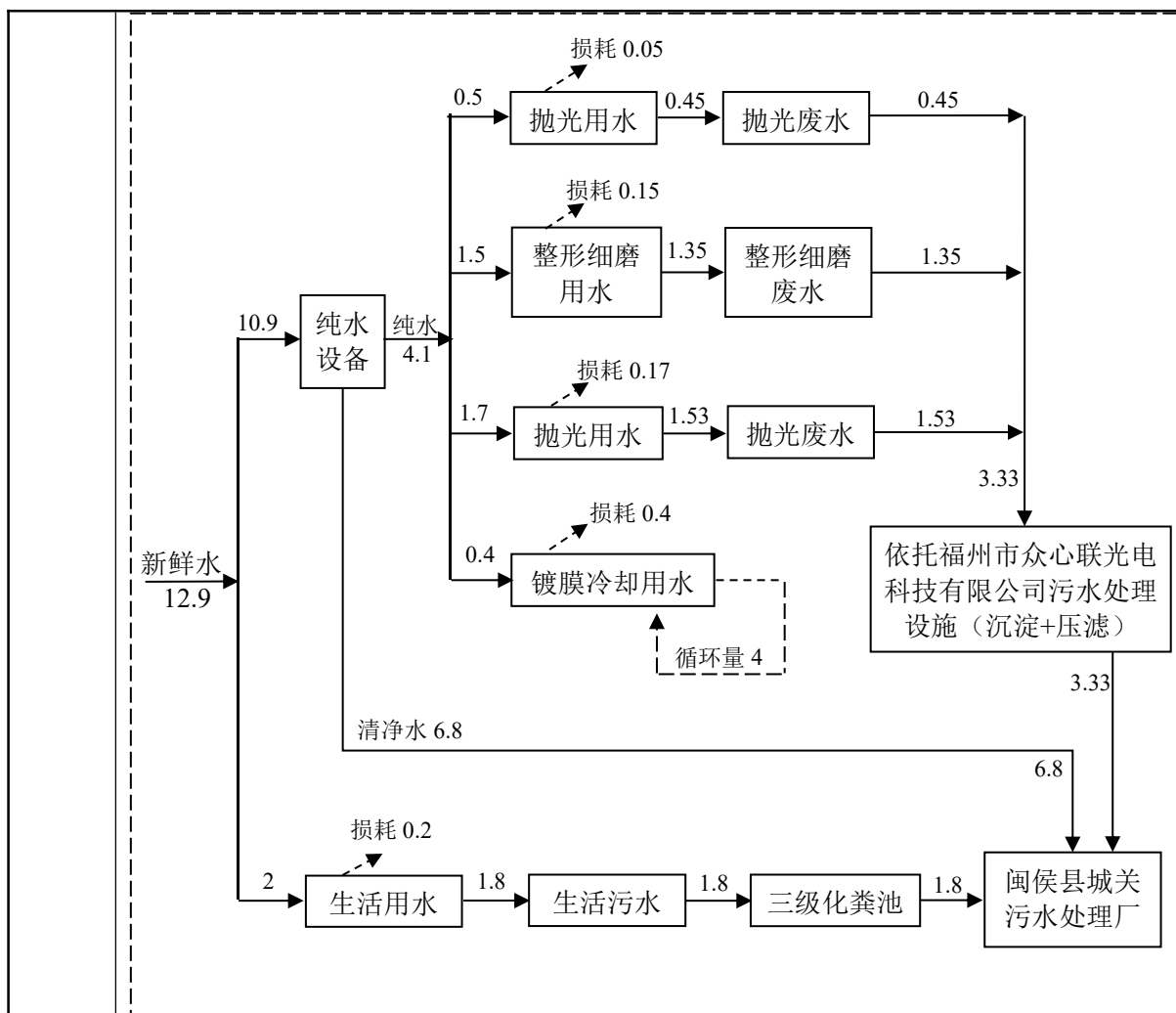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2.10 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项目一层车间主要为镀膜车间、擦拭车间、超声波清洗车间、测试间、后机房等，一层隔层主要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化学品仓库，二层车间主要为检测区、抛光区、整形细磨区，三层车间主要为下料切割区、检验区、办公区。有机废气排气筒拟设于车间西北侧，属远离最近敏感目标和园区现有食品企业的一侧。项目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分相对独立，总平面布局基本上可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布局明确，且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且对环境的影响小，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1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

	<p>厂房。本项目东侧为福建通隆食品有限公司（待入驻），北侧为福建桐口白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设备房，西侧为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待入驻）。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具体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3。</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2.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p> <div data-bbox="375 607 1361 88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企业机密</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1) 工艺流程说明：</p> <div data-bbox="362 1019 1367 133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企业机密</p> </div> <p>(2) 产污环节分析</p> <p>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整形细磨、抛光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纯水设备制备纯水产生的清净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镀膜过程产生的废膜料，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废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切削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油，超声波清洗过程使用丙酮产生的废溶剂，擦拭过程使用酒精、乙醚产生</p>

的废擦拭纸，切削油、丙酮、酒精、乙醚使用后产生的废空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他为员工生活垃圾。

备注：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能力为60t/d，附件13：废水依托协议），根据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众心联激光晶体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其众心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定期清掏的沉淀池废渣主要成分为玻璃碎屑、废砂，沉淀废渣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众心联废水污染物种类一致，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产生的废渣主要成分为石英，因此本项目沉淀废渣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见表2-7。

表 2-7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切割、整形细磨、抛光	COD、SS	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能力为60t/d）→市政污水管网→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 纯净水	纯水机	/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有机废气	超声波清洗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清洗车间密闭+集气罩+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20m）
		擦拭		擦拭车间密闭+通风橱+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20m）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下料切割	废边角料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镀膜	废膜料	
		检测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废渣	交由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切削	废切削油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	

		超声波清洗使用丙酮	废溶剂	库,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擦拭使用酒精和乙醚	废擦拭纸	
		切削油、丙酮、酒精、乙醚使用	废空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纸屑等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13 现有工程回顾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福建瑞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厂址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工业区铁岭西路7号2号厂房。其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8。

表 2-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生产规模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福建瑞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及模块装备生产项目	福州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金禧实业有限公司内2#整栋厂房(共三层)	年产1000万片光学及模块装备	2019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	/	/	实际未开工建设, 现已搬迁
光学及模块装备生产迁建项目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工业区铁岭西路7号2号厂房	年产1000万片光电子器件	2021年11月2日取得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审批文号: 侯环评[2021]148号)	2021年12月5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见附件10)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检测报告数据进行核算。

① 废水

现有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切割、整形细磨、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850t/a, 主要污染物为COD、SS,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18t/a, 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16日对沉淀池出口、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WJC21111101，见附件12），项目沉淀池出口水污染物COD、SS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373mg/L、70mg/L；厂区废水总排口水污染物pH为6.55，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71mg/L、53.9mg/L、31mg/L、13.6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②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清洗擦拭工序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16日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WJC21111101，见附件12），生产工况为91.5%，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70.4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0.03kg/h，处理效率均值为82%，排放均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5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中相应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66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16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WJC21111101，见附件12），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8.7-59.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8.4-49.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④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9。

表2-9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废物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3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垃圾桶
沉淀废渣	沉淀池	一般工业固废	0.3t/a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4t/a		
废溶剂	清洗擦拭	危险废物	0.065t/a	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
废空桶	酒精、乙醚、丙酮使用		0.17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1.1/a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0。

表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50
		COD	0.3171
		SS	0.059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8
		COD	0.0886
		BOD ₅	0.0279
		SS	0.0161
	氨氮	0.0070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24
固废	生活垃圾	纸屑等	2.3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废渣	0.3
		废包装材料	0.4
	危险废物	废溶剂	0.77
		废空桶	0.17
		废活性炭	1.1

(4)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有机废气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相应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5）现有工程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生产废水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25t/a，根据环评批复及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见附件 15），COD 总量指标已批复量为 0.045t/a，已购买成交量为 0.054t/a，符合要求。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624t/a；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VOCs 已批复量为 0.624t/a，由区域调剂，符合要求。

（6）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上述现有工程污染分析，现有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了解的情况和网络查询，项目投产以来，未收到周边居民及企业的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等。

项目搬迁后现有工程不再产生污染，未用完的原辅材料及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搬迁产生的固废交由相关部门处置，项目迁离后，不遗留环保责任问题。

（7）现有工程拆除搬迁环保措施与环境管理要求

现有工程拆除搬迁期间应采取围挡封闭、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物料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严禁露天焚烧与大风天气作业；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

间施工，减少噪声影响。拆除建筑垃圾、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前对原有管线、残留物料进行清理防渗，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全过程落实环境管理和应急防控，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① 生产设备的处理

项目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A.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全部搬至新址使用。

B.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在退役后应按照上述办法进行妥善处置，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② 原辅材料的处理处置

项目实施搬迁过程，原则上原有原辅材料可随项目搬迁。因此，现有项目在搬迁过程中，现有工程所有原辅材料也随之搬迁至新址，因搬迁等原因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不外排。

③ 污染物的处置

现有工程整体搬迁至新址，搬迁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均不外排。

④ 现有工程厂房为工业厂房，退役后可作为厂房继续使用。

综上，福建瑞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在退役后，不再产生废气、噪声、污水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项目退役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对照《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P244 中的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平均时间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2026.3.1-2030.12.31）	GB 3095-2026 二级浓度限值（2031.1.1 之后）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2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15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3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mg/m ³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10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颗粒物（粒径 ≤2.5μm）	年平均	30μg/m ³	25μg/m ³
			日平均	60μg/m ³	60μg/m ³
		颗粒物（粒径 ≤10μm）	年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日平均	120μg/m ³	10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P244 中的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1) 基本污染物

A.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5 年 1 月-12 月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2025 年 1 月-12 月福州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同时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025 年 1 月-12 月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详见下表 3-2、下图 3-1。

表 3-2 2025 年 1 月-12 月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值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4μg/m ³	60μg/m ³	60μg/m ³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5μg/m ³	40μg/m ³	40μg/m ³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32μg/m ³	70μg/m ³	60μg/m ³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17μg/m ³	35μg/m ³	30μg/m ³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0.6mg/m ³	4mg/m ³	4mg/m ³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36μg/m ³	160μg/m ³	160μg/m ³	0	达标



图 3-1 2025 年 1 月-12 月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B. 引用资料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 6.2.1.1 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

“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 1 月-12 月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2）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另外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九条：“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评价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3.2 地表水环境

（1）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荆溪及荆溪支流，属于荆溪干流（关源溪段）、关东汇合处至入闽江口河段。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6〕133 号）及《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闽政文〔2006〕133 号），荆溪（关东汇合处至入闽江口河段）水

体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V类标准，故荆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标准类别	pH	溶解氧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IV类	6~9（无量纲）	≥3mg/L	≤30mg/L	≤10mg/L	≤6mg/L	≤1.5mg/L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1-12月）可知，2025年1-12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100%，I~II类水质比例84.8%；国控及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83.5%，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4.5%，II类占78.9%，III类占16.5%，无IV类、V类和劣V类水。



图 3-2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1-12月）截图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12月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5年1-12月，主要流域9个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36个省控及以上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小流域54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图 3-3 2025 年 1-12 月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3)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评价引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37#厂房，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4 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3.5 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3.6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内，该园区地面均已全部硬化，且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库均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或托盘，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3.7 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地表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主要为距离本项目厂界北侧约 1350m 的荆溪以及厂界北侧约 950m 的荆溪支流。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的方位	最近距离	目标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荆溪	北侧	1350m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荆溪支流	北侧	950m	支流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COD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COD	5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9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的“电子产品制造”相应标准限值以及表 2、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7。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20m）	3.6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3.10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时段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11 固废排放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3.1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1）废水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生活污水所需总量由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调剂总量。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故本项目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纳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无需总量申请；本项目生产废水需申请 COD、氨氮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闽侯县城关

总量
控制
指标

污水处理厂处理，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799.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新增排污权指标为COD：0.04t/a，详见表3-9。建设单位已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COD：0.054/a（附件15：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本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未超过已成交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详见表3-10。

表 3-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企业排放口排放情况		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要求		新增排污权指标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799.2	/	799.2	799.2
	COD	85.7	0.0685	50	0.04	0.04

表 3-10 迁建前后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迁建后工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环评已批复量 (t/a)	已购买总量指标 (t/a)	超出核定总量指标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50	799.2	-50.8	/	/	/
	COD	0.0425	0.04	-0.0025	0.045t/a	0.054	0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SO₂、NO_x，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迁建前项目VOCs排放量为0.624t/a（VOCs已批复量为0.624t/a），迁建后项目VOCs排放量为0.1738t/a，不超过VOCs已批复量，不新增VOCs调剂总量。

表 3-11 VOCs 削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迁建前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迁建后工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已批量 (t/a)	超出核定总量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624	0.1738	-0.4502	0.624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内部改造建设，无施工期土建、结构等施工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隔间以及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装修期间装修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墙面刷漆装修产生的废气量少且时间短暂，确保病房及时通风后即可稀释掉；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墙面刷漆装修产生油漆桶应存放于临时危废间，待装修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产生的装修固废集中收集，应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项目设备调试简单，施工时间短，随着病房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短暂且影响程度小，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污染影响在可控范围内。</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4.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4.1.1 源强核算</p> <p>（1）正常情况分析</p> <p>①超声波清洗工序有机废气</p> <p>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使用丙酮纯溶液进行密闭超声清洗（丙酮重复利用），超声波清洗后工件有机溶剂的附着量为 10%，工件附着的有机溶剂按全部挥发计，丙酮使用量为 0.5t/a，则超声波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废有机溶剂（废丙酮）产生量为 0.45t/a。</p> <p>②擦拭工序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擦拭工序使用乙醚和酒精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挥发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考虑乙醚和酒精为易挥发物质，挥发量以 60%计，剩余 40%进入擦拭纸形成废擦拭纸。乙醚、酒精使用量分别为 0.5t/a、0.3t/a，则擦拭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t/a，废擦拭纸产生量为 0.32t/a。</p> <p>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为 0.53t/a。</p>

建设单位为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拟将超声波清洗车间、擦拭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超声波清洗机密闭，2台超声波清洗机上方各设置4个集气罩，擦拭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经通风橱集气收集的擦拭有机废气一起由风机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DA001排气筒（20m）排放，拟设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VOCs废气收集率应达到80%以上，本项目废气收集率保守取80%。根据《工业源重点行业VOCs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环境工程报》2016年第34卷增刊），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73.11%，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过程中日趋饱和，吸附效果会有所下降，活性炭的碘值约为800mg/g，因此，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60%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1-(1-60%) \times (1-60%)=84%$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工作时间为1920h/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678t/a，排放浓度为3.53mg/m³，排放速率为0.0353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1060t/a，排放速率为0.0552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 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中心 点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超声波清 洗、擦拭	非甲烷 总烃	0.53	0.2760	27.60	10000	80	二级活性炭 吸附	84	是	0.0678	0.0353	3.53	0.1060	0.0552	1920	20	0.5	25	废气排放口 (DA001)	119.180483°, 26.153836°	一般排 放口	80	3.6	达标

(2) 非正常情况分析

假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或饱和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风机故障等，使得废气无法得到有效处理。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核算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非正常情况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次)	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次/年	1 h	非甲烷总烃	27.60	0.2760	0.000276	暂停使用，及时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

根据表 4-2 可知，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相对于正常情况下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有一定的增幅。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杜绝非正常排放；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作业时厂房门窗应关闭，进一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周边食品企业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将超声波清洗车间、擦拭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超声波清洗机密闭，2 台超声波清洗机上方各设置 4 个集气罩，擦拭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经通风橱集气收集的擦拭有机废气一起由风机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DA001 排气筒（20m）排放，拟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处理设施机构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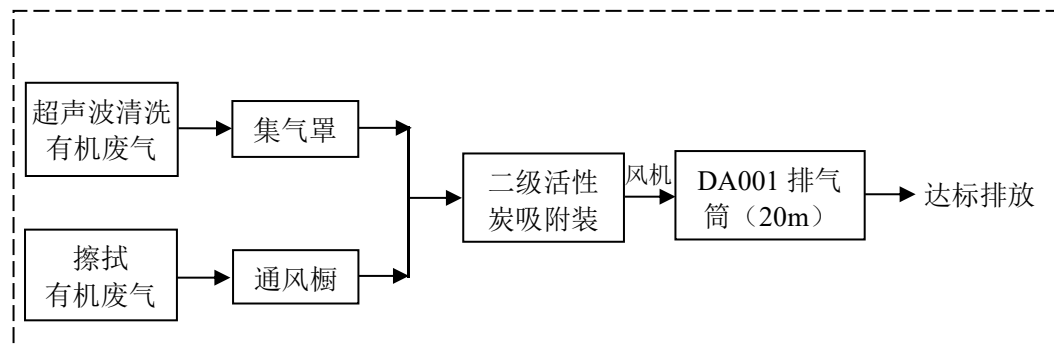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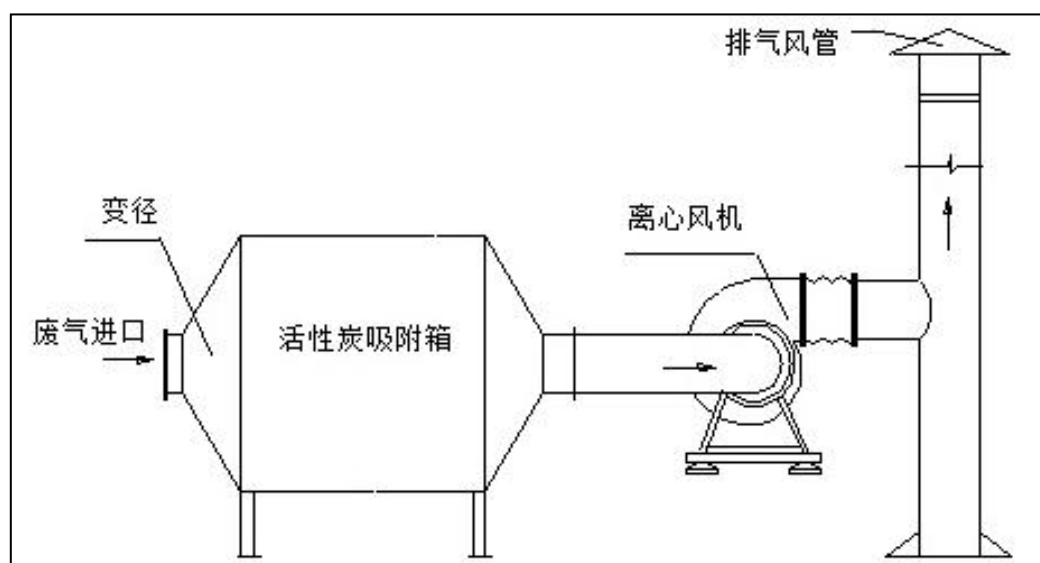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机构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由箱体、滤料层，进出口管、风机组成，所用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吸引废气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根据《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环境工程报》2016 年第 34 卷增刊），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 73.11%，考虑到实际过程中处理效率的衰减情况，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60%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1-(1-60%) \times (1-60%)=84\%$ 。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见表 4-3。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一览表

内容		基本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停留时间	3s
	活性炭装填量	1m ³
	活性炭更换周期	1 年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废气排气筒		高度 20m，内径 0.5m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表 4-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表

行业类别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6)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拟将超声波清洗车间、擦拭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超声波清洗机密闭，2台超声波清洗机上方各设置4个集气罩，擦拭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以减小废气排放对园区外的影响。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以减小废气排放对园区外的影响。

③在作业过程中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源的产生。

(7) 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低于15m。本项目所在建筑1F高8m、2F和3F均高4.5m，共17m高，本项目设置1根20m高废气排气筒，符合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

(8) 风机风量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 = F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秒(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米每秒(m/s)。

本项目废气集气系统如下表：

表 4-5 废气集气系统详细参数情况表

类目	集气罩边长/通风橱内径(m)	F(m ²)	风速(m/s)	单个集气罩/通风橱风量(m ³ /h)	集气装置数量(个)	总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	0.8	0.64	0.3	691.2	8	5529.6	10000

擦拭有机废气	0.25	0.049	0.3	52.92	29	1534.68
--------	------	-------	-----	-------	----	---------

根据表 4-5，本项目排风口的排风量为 7064.28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拟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符合排风罩排风量要求。

(9) 排气筒出口风速合理性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排气筒出口风速按下式计算：

$$v = \frac{Q}{3600 \times A} = \frac{Q}{3600 \times \pi \times (d/2)^2}$$

式中：

v——出口风速 (m/s)；

Q——工况废气量 (m³/h)；

d——排气筒出口内径 (m)；

A——出口截面积 (m²)。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³/h，排气筒高 20m、内径 0.5m，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风速为 14.1m/s。

根据大气环境相关技术要求，排气筒出口风速宜大于 1.5 倍环境平均风速以避免烟气下洗；项目所在地近地面平均风速取 2.0m/s，不会产生烟气下洗现象。项目排放烟气温度与环境温度接近，烟气抬升主要为动力抬升，烟气抬升高度约 1.0m，有效排放高度约 21.0m。排气筒出口风速处于 10~25m/s 合理范围，有利于烟气扩散，排气筒出口风速设置合理可行。

4.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78t/a，排放浓度为 9.26mg/m³，排放速率为 0.0926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7t/a，排放速率为 0.1286kg/h，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的“电子产品制造”相应标准限值以及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正常工况下，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20m）达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成熟、收集处理效率稳定，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较低，排气筒和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在车间西北侧，远离园区现有食品企业，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且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较小，可达标排放，对周边食品企业无明显的不利影响。

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活性炭吸附饱和失效、治理设施故障、收集管路破损等情况，短时可能出现 VOCs 处理效率下降、无组织逸散及排放浓度升高，短期内会对周边食品加工企业空气环境、车间通风进气条件产生轻微潜在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杜绝非正常排放；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作业时厂房门窗应关闭，进一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周边食品企业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整形细磨、抛光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纯水设备制备纯水产生的清净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4.2.1 源强核算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3.33t/d（799.2t/a），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切割、研磨、抛光工序，切割、研磨、抛光工序使用纯水进行湿法作业，不使用添加剂，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根据现有工程环评资料及验收报告可知，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数据，研磨抛光工序的废水污染物COD产污系数为 $1.039 \times 10^2 \text{g/kg}$ —原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52 光学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数据，切削工序废水污染物COD产污系数为 410g/t -产品。本项目碳化硅、抛光粉（氧化铈）用量分别为0.5t/a、0.15t/a，年产光电子器件

1000万片（折合约2.5t/a），则本项目生产废水COD产生量共为0.0685t/a，COD产生浓度为85.7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SS浓度参考福建威泰思光电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光学镜片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ZHJ2410044）中研磨抛光废水的进口浓度数据，生产废水中SS产生浓度为130.5mg/L，沉淀池对SS的去除效率为55%，则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能力为60t/d）处理后SS浓度为58.7mg/L。

经查阅福建威泰思光电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光学镜片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生产废水与本项目废水类型相似，且污水处理设施相似，故水质具有类比性。

表 4-6 类比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福建威泰思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光学镜片生产项目	本项目情况	类比可行性
产品及产能	年产 200 万片光学镜片	年产 1000 万片光电子器件（反射镜、柱面镜、棱镜等）	产品均为光学镜片，属于光电子器件；可行。
工艺	铣磨→抛光→磨边→擦拭检测→超声波清洗→烘干→真空镀膜→擦拭检测→包装	下料切割→整形细磨→抛光→超声波清洗→擦拭→镀膜→检测→包装入库	工艺类似；可行。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铣磨废水、抛光废水、磨边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整形细磨废水、抛光废水	废水类似；可行。
废水设施工艺	沉淀	沉淀+压滤	工艺类似；可行。

（2）纯水制备清净水

本项目纯水设备制备纯水过程产生的清净水为 6.8t/d（1640t/a）。纯水制备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d（43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5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35mg/L。查阅《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55%、35%、98%、20%，则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202.5mg/L、BOD₅:195mg/L、SS：8mg/L、

氨氮：28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员工 日常 生活	COD	432	450	0.1944	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	厌氧处理	55	是	432	202.5	0.0875	间接 排放	闽侯县城 关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DW002	园区废 水排放 口	一般排 放口	/	500	达标
		BOD ₅		300	0.1296			35			195	0.0842								300	达标
		SS		400	0.1728			98			8	0.0035								400	达标
		氨氮		35	0.0151			20			28	0.0121								45	达标
整形 细磨、 抛光	生产废水	COD	799.2	85.7	0.0685	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 处理设施(沉淀+压滤, 处理能力为 60t/d)	沉淀+压 滤	/	是	799.2	85.7	0.0685	间接 排放	闽侯县城 关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DW001	污水处 理设施 出口	一般排 放口	119.180424°E, 26.153854°N	500	达标
		SS		130.5	0.1043			55			58.7	0.0469								400	达标
纯水 设备	纯水制备 纯净水	/	1640	/	/	/	/	/	/	1640	/	/	/	/	DW002	园区废 水排放 口	一般排 放口	/	/	/	/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园区36#和37#厂房中间北侧，废水处理能力为60t/d，处理工艺为沉淀+压滤。

根据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众心联激光晶体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众心联污水处理设施预计2026年5月份建设完成，众心联废水主要为切割、研磨、抛光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生产废水排放量为4.86t/d（1166.4t/a）。本项目预计2026年7月开始建设，切割、整形细磨和抛光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众心联废水污染物种类一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3.33t/d（799.2t/a），则生产废水单日排入污水处理设施最大量为8.19t，故污水处理设施能满足本项目和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且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在本项目之前建设完成的要求。本建设单位承诺：在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本项目不投产运行（附件14：建设单位承诺书）。

具体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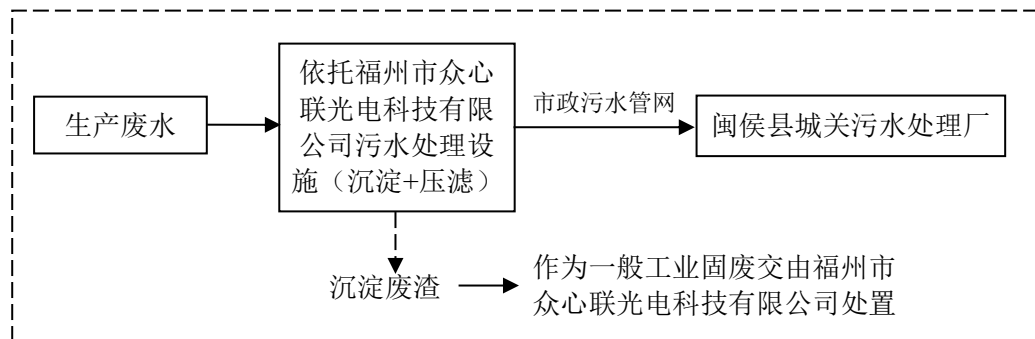


图 4-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经沉淀+压滤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沉淀压滤产生的沉淀废渣主要为石英、玻璃碎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参考福建威泰思光电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光学镜片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ZHJ2410044）中研磨抛光废水

的进口浓度数据，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55%，则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能力为 60t/d）处理后 COD 浓度为 85.7mg/L、SS 浓度为 58.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属于可行技术（附图 8：本项目生产废水管线图、附图 9：园区雨污管综图、附件 13：废水依托协议）。

（2）依托厂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具体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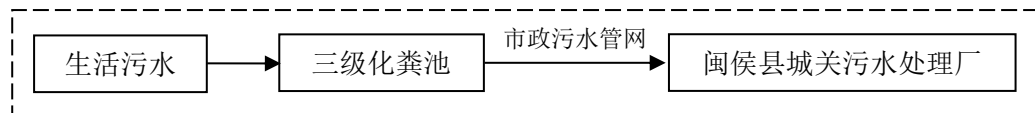


图 4-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根据“室内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规定，生活污水在化粪池的停留时间根据污水量分别采用 12~24 小时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且可生化性强，最小污水停留时间应不小于 12h。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d，则生活污水 12h 产生量约 0.9m³，而园区共建有 4 个 75m³化粪池，本项目纳入其中一个化粪池处理，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4.2.3 达标情况分析

生产废水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85.7mg/L，SS：58.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因此，生产废水可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202.5mg/L、BOD₅:195mg/L、SS: 8mg/L、氨氮: 28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因此, 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

4.2.4 依托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洽浦村, 主要收集处理闽侯县城及闽侯县经济发展中心园区、荆溪镇以西等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少量生产废水, 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

(2) 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厂房, 属于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 根据现场调查, 目前项目所在地已完成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 本项目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处理能力分析

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 根据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监测年报及相关调查数据, 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2.76 万 t/d, 尚有处理余量 0.24 万 t/d, 有较大的污水处理容量来接纳其他废水。从水量上分析, 本项目纳入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 11.93t/d, 仅占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5%。因此, 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不会对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量引起冲击, 即对其水力负荷无较大影响。

(2) 处理工艺分析

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旋流沉砂池+厌氧缺氧+二沉池+沉淀+消毒”, 可对本项目废水中的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进行

有效处理。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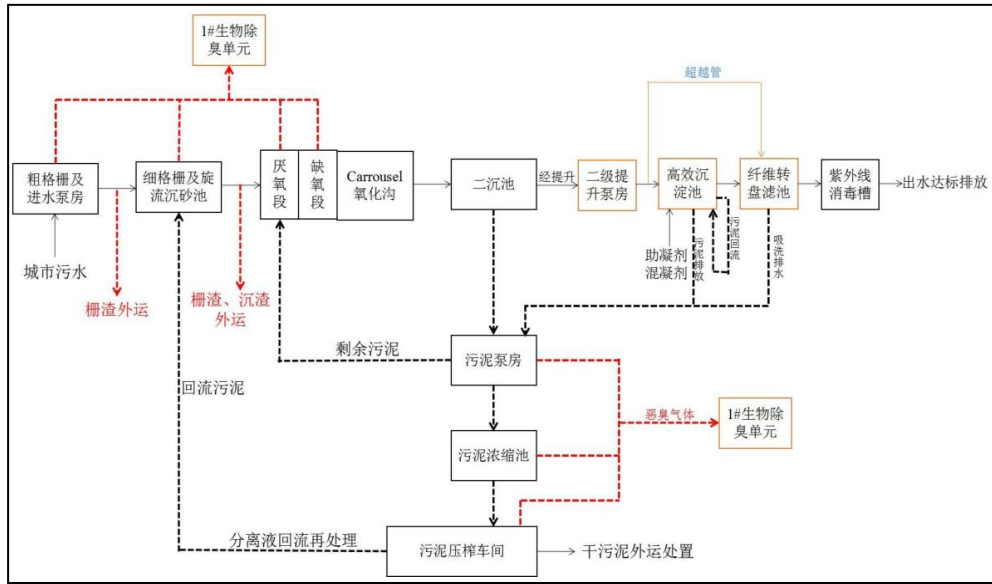


图 4-6 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设计出水水质分析

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leq 50mg/L、BOD $_5\leq$ 10mg/L、SS \leq 10mg/L、氨氮 \leq 5mg/L)。本项目废水排放可达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4) 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稳定达标情况分析

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采用“旋流沉砂池+厌氧缺氧+二沉池+沉淀+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闽江。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实行 24 小时常态化运维管理，配备专业运维人员及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实时监控设备运行与水质变化，建立日常巡检、定期维保、水质自检及应急处置全流程管控体系。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稳定、出水持续达标、管理规范有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工况良好、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具备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的运行保障能力。

综上，从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和设计出水水质等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5dB (A)，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表 4-9。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西 侧	北 侧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东 侧	南 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 外距离
																				西 侧	北 侧	东 侧	南 侧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J5060/JP500	16	70/1	墙体 隔 声、 基础 减振	-30	16	13	6	5	25	9	54.4	56.0	42.0	50.9	昼 间	15	39.4	41.0	27.0	35.9	1m
2		研磨机	JP500/H015A 等	14	70/1		-30	16	9	5	6	25	9	56.0	54.4	42.0	50.9		15	41.0	39.4	27.0	35.9	1m
3		抛光机	JP40.2B/ZJP030/Z JP030.2	19	70/1		-15	11	9	12	4	7	10	48.4	58.0	53.1	50.0		15	33.4	43.0	38.1	35.0	1m
4		超声波清洗机	WT-01010WS-40 KHZ	2	70/1		-30	20	1	4	4	24	16	58.0	58.0	42.4	45.9		15	43.0	43.0	27.4	30.9	1m
5		净化工作台 (通风橱)	YT-1A	29	60/1		-17	13	1	5	9	12	10	46.0	40.9	38.4	40.0		15	31.0	25.9	23.4	25.0	1m
6		纯水设备	/	1	60/1		-25	15	9	8	9	23	10	41.9	40.9	32.8	40.0		15	26.9	25.9	17.8	25.0	1m
7		空压机	/	2	75/1		-16	4	1	13	18	19	6	52.7	49.9	49.4	59.4		15	37.7	34.9	34.4	44.4	1m
8		真空镀膜机	OTFC	1	60/1		-14	6	1	13	14	15	9	37.7	37.1	36.5	40.9	昼 夜 间	15	22.7	22.1	21.5	25.9	1m

注：以本项目厂界东南侧（119.180758°E，26.153610°N）坐标为（0，0）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000m³/h	-25	23	1	85/1	基础减振	昼间

注：以本项目厂界西南侧（119.180758°E，26.153610°N）坐标为（0，0）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3.2 降噪措施</p> <p>结合现场踏勘和项目平面布置图，建设单位拟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p> <p>（1）从声源上控制</p> <p>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p> <p>②合理布置噪声源。根据平面图布局，生产设备大部分位于车间中部，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且四周边界均为厂房，墙体为实体墙，通过车间墙体阻挡噪声传播。</p> <p>③加强设备减振等措施。如切割机、研磨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p> <p>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p> <p>（2）从传播途径上降噪</p> <p>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外排。</p> <p>4.3.3 声环境影响达标性分析</p> <p>（1）噪声预测</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p> <p>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公式为：</p>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p>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p>
----------------------------------	---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本评价取 15。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 / 10} \right)$$

式中： L_n --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西侧	47.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北侧	48.1		达标
厂界东侧	40.5		达标
厂界南侧	46.1		达标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 60-75dB (A)，经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降噪后，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为 40.5~48.1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4.4.1 固废源强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06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代码为 SW17-900-099-S17 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膜料：镀膜过程会产生废膜料，废膜料产生量约为镀膜材料加工量的 2%，镀膜材料用量为 0.06t/a，则本项目废膜料产生量约为 0.001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代码为 SW17-900-099-S17 的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检测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3%，本项目产品约 2t/a，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06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代码为 SW17-900-099-S17 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4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代码为 SW17-900-099-S17 的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废渣：项目生产废水采用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进行处理，定期清掏会产生沉淀废渣，主要成分为石英，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置，则沉淀废渣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公式 $W=Q(C_1-C_2)10^{-3}$ (式中：

W—污泥量，kg/d；Q—废水量，m³/d；C₁—处理前废水悬浮物浓度，mg/L；C₂—处理后废水悬浮物浓度，mg/L）计算可得，本项目污泥（沉淀废渣）干重约 0.24t/a，以含水率 60%计，沉淀废渣产生量为 0.6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代码为 SW59-900-099-S59 的一般工业固废。

（2）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切削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的危险废物。

废溶剂：超声波清洗过程使用丙酮会产生废丙酮，根据“4.1 废气-4.1.1 源强核算”，本项目丙酮使用量为 0.5t/a，其中 90%作为废溶剂，则废溶剂产生量为 0.4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06，废物代码为 900-402-06 的危险废物。

废擦拭纸：擦拭过程使用酒精、乙醚会产生含酒精、乙醚的废擦拭纸，根据“4.1 废气-4.1.1 源强核算”，本项目乙醚、酒精使用量分别为 0.5t/a、0.3t/a，其中 40%进入擦拭纸形成废擦拭纸，则废擦拭纸产生量约 0.3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06，废物代码为 900-402-06 的危险废物。

废空桶：切削油、丙酮、酒精、乙醚使用后会产生废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本项目废空桶产生量约 18 个/a，单个空桶重约 1kg，则本项目废空桶产生量为 0.0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而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参照《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附录 D 和附录 E，废气处理量 10000m³/h

对应的颗粒活性炭最小吸附截面积为 5.56m²，最小装填厚度为 300mm，装填密度约 0.5t/m³，则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1.668m³，活性炭用量为 0.834t。参考《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陈良杰，化工环保，200727(5):409-412）相关文献，颗粒活性炭对不同种类的挥发性有机物饱和吸附量为 0.22~0.5kg/kg 活性炭，本评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平衡量取 0.36kg/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3562t/a，年工作 240 天，则活性炭吸附装置 203 个工作日达到饱和。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含被吸附的有机物）产生量约 2.04t/a。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油	HW09	900-06-09	0.01	切削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0.45	超声波清洗、擦拭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个月	T,I,R	
3	废擦拭纸	HW06	900-402-06	0.32	擦拭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个月	T,I,R	
4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018	切削油、丙酮、酒精、乙醚使用	液态	矿物油、有机溶剂	矿物油、有机溶剂	1个月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4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3)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 年）数据，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不设厨房，因此本项目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算，本项目拟定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40 天，则生活垃圾产

生量为 9.6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下料切割	废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06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0.5212	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
镀膜	废膜料	SW17	900-099-S17		产污系数法	0.0012			
检测	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产污系数法	0.0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类比法	0.4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废渣	SW59	900-099-S59		类比法	0.6	由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6	
切削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838	有危废资质的单位
超声波清洗、擦拭	废溶剂	HW06	900-002-06		产污系数法	0.45			
擦拭	废擦拭纸	HW06	900-002-06		类比法	0.32			
切削油、丙酮、酒精、乙醚使用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0.018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2.04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9.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6	垃圾填埋场

4.4.2 固体废物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执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4.4.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一层隔层设置1间危废贮存库，面积10m²，贮存能力5t。危废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2.838t/a，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每年清运一次，项目10m²的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本项目所在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各类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放置于危废贮存库内，贮存期间危废贮存库密闭，贮放容器及时加盖。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选址可行。

（2）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废贮存库的转移均在室内，危险废物由桶或袋子收集，发生散落和泄漏均可控在室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承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其代码对照福建省各有资质处置单位经营许可危废类别，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危险废物定期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4.4.4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于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废边角料、

废膜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淀废渣等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拟在一层隔层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²，贮存能力 5t。本项目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的一般工业固废为 0.5212t/a，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项目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 I 类和 II 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③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做到以下事项：

①根据危废性质及危废产生的量，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要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⑤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⑥组织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按要求通过省固废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实现应管尽管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01	一层隔层	10m ²	容器盛装	5t	一年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0.45			容器盛装		
	废擦拭纸	HW06	900-402-06	0.32			容器盛装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018			密封贮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4			容器盛装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装，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④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各固废的性质特点，符合分类处置、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可避免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4.5 三本账

本项目属于整体搬迁项目，迁建完成后现有工程生产线将停止运行并拆除，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全部以新带老削减。三本账一览表见下表 4-14。

表 4-14 三本账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固废产生量)	迁建后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变化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8	432	518	432	-86
	COD	0.0886	0.0875	0.0886	0.0875	-0.0011
	BOD ₅	0.0279	0.0842	0.0279	0.0842	+0.0563
	SS	0.0161	0.0035	0.0161	0.0035	-0.0126
	氨氮	0.0070	0.0121	0.0070	0.0121	+0.005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50	799.2	850	799.2	-50.8
	COD	0.3171	0.0685	0.3171	0.0685	-0.2486
	SS	0.0595	0.0469	0.0595	0.0469	-0.012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24	0.1738	0.624	0.1738	-0.4502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废渣	0.3	0.6	0.3	0.6	+0.3
	废包装材料	0.4	0.4	0.4	0.4	0
	废边角料	0	0.06	0	0.06	+0.06
	废膜料	0	0.0012	0	0.0012	+0.0012
	不合格品	0	0.06	0	0.06	+0.06
危险废物	废溶剂	0.77	0.45	0.77	0.45	-0.32
	废空桶	0.17	0.018	0.17	0.018	-0.152
	废活性炭	1.1	2.04	1.1	2.04	+0.94
	废切削油	0	0.01	0	0.01	+0.01
	废擦拭纸	0	0.32	0	0.32	+0.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	9.6	2.3	9.6	+7.3

4.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内，该园

区地面均已全部硬化，且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库均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或托盘，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7 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影响评价。

4.8 环境风险

4.8.1 环境风险物质与风险源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表 B.2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风险物质基本情况识别结果见表 4-15。Q<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贮存位置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 值
1	酒精	化学品仓库	500	0.15t	0.0003
2	乙醚		10	0.1t	0.01
3	丙酮		10	0.14t	0.014
4	切削油		2500	0.14t	0.000056
5	废切削油	危废贮存库	2500	0.01	0.000004
6	废溶剂（丙酮）		10	0.45	0.045
7	废擦拭纸（含乙醚、酒精）		10	0.32	0.032
合计					0.10406

4.8.2 风险潜势初判

依据表 4-15，项目 Q=0.1040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 169-2018）附录 C C.1.1：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8.3 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8.4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所用的酒精、乙醚、丙酮、切削油、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废溶剂、废擦拭纸）属于危险物质。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库均位于一层隔层，不影响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产生的环境影响
1	化学品仓库	酒精、乙醚、丙酮、切削油泄漏，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次生污染物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进入大气	大气
2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次生污染物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进入大气	大气
3	废气处理设施	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及风机损坏不能正常工作，导致事故性废气排放	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大气	大气
4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非正常排放，废水管道破损，导致废水外排	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4.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酒精、乙醚、丙酮、切削油泄漏，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次生污染物	(1) 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加涂防渗地坪漆，酒精桶底部加垫防渗漏托盘。 (2) 严禁在化学品仓库内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可燃的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
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次生污染物	(1)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防雨、防淋、防腐防渗建设，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盛装液态危废容器的底部加垫防渗托盘，使用桶盛装危废时桶口需密封，使用袋子盛装危废时袋口需打结，防止危废泄漏。 (2) 严禁在危废贮存库内及附近区域使用明火，危废贮存库一般情况下需上锁，钥匙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需定期巡检，禁止闲杂人等进入。 (3) 按时转运危险废物，禁止超量储存，避免因堆叠导致倾倒泄漏等突发事故发生。
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及风机损坏不能正常工作，导致事故性废气排放	(1) 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管道是否发生泄漏、设施是否运行正常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 (2) 定期更换活性炭，有效避免处理效率降低而影响废气处理量。 (3) 定期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护，减少废气故障发生概率。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非正常排放，废水管道破损，导致废水外排	(1) 废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定期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护，减少废水故障发生概率。 (3) 一旦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污水处理站运行，排除故障，待故障排除、处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运行。

4.8.6 应急预案编制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项目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根据存在的风险源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8.8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10406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

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时可通过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控制，且本项目污染物源强较低，废气、废水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全厂最大可信事故为化学品仓库发生泄漏引起的火灾事故，化学品仓库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在配有相应的应急防范设施和物资等的基础上，环境风险亦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有效可行。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维光电子器件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10 分 50.043 秒， 26 度 9 分 13.38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酒精、乙醚、丙酮、切削油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废溶剂、废擦拭纸）储存在危废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酒精、乙醚、丙酮、切削油泄漏，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p> <p>(2) 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p> <p>(3) 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及风机损坏不能正常工作，导致事故性废气排放，影响大气环境；</p> <p>(4)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非正常排放，废水管道破损，导致废水外排，影响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加涂防渗地坪漆，酒精桶底部加垫防渗漏托盘。</p> <p>(2) 严禁在化学品仓库内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可燃的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p> <p>(3)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雨、防淋、防腐防渗建设，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盛装液态危废容器的底部加垫防渗托盘，使用桶盛装危废时桶口需密封，使用袋子盛装危废时袋口需打结，防止危废泄漏。</p> <p>(4) 严禁在危废贮存库内及附近区域使用明火，危废贮存库一般情况下需上锁，钥匙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需定期巡检，禁止闲杂人等进入。</p> <p>(5) 按时转运危险废物，禁止超量储存，避免因堆叠导致倾倒泄漏等突发事故发生。</p> <p>(6) 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管道是否发生泄漏、设施是否运行正常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p> <p>(7) 定期更换活性炭，有效避免处理效率降低而影响废气处理量。</p> <p>(8) 废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9) 定期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护，减少废气、废水故障发生概率。</p> <p>(10) 一旦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污水处理站运行，排除故障，待故障排除、处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运行。</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后，不会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重大威胁。其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	---

4.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污染，本次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4.10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建设单位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污染源或处理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排放口	COD、SS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1 次/年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的“电子产品制造”相应标准限值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清洗车间、擦拭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 次/季度

4.11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1500 万元）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措施主要内容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	/
	生产废水	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能力为 60t/d）	2
	纯水制备清净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	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	超声波清洗车间密闭+集气罩+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20m）	20
	擦拭有机废气	擦拭车间密闭+通风橱+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20m）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0.5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拟设于一层隔层，面积 10m ² 。	5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拟设于一层隔层，面积 10m ²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DA001)/超声波清洗车间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清洗车间密闭+集气罩+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20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的“电子产品制造”相应标准限值	
		废气排气筒(DA001)/擦拭车间		擦拭车间密闭+通风橱+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20m)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清洗车间、擦拭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中的标准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清洗车间、擦拭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中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COD、SS	依托福州市众心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能力为60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COD≤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400 mg/L)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氨氮≤45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		
声环境		/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拟设于一层隔层,面积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 设置1间危废贮存库,拟设于一层隔层,面积10m²。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p>					

	<p>导则》（HJ 1259-2022）。</p> <p>（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环境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加涂防渗地坪漆，酒精桶底部加垫防渗漏托盘。</p> <p>（2）严禁在化学品仓库内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可燃的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p> <p>（3）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雨、防淋、防腐防渗建设，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盛装液态危废容器的底部加垫防渗托盘，使用桶盛装危废时桶口需密封，使用袋子盛装危废时袋口需打结，防止危废泄漏。</p> <p>（4）严禁在危废贮存库内及附近区域使用明火，危废贮存库一般情况下需上锁，钥匙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需定期巡检，禁止闲杂人等进入。</p> <p>（5）按时转运危险废物，禁止超量储存，避免因堆叠导致倾倒泄漏等突发事故发生。</p> <p>（6）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管道是否发生泄漏、设施是否运行正常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p> <p>（7）定期更换活性炭，有效避免处理效率降低而影响废气处理量。</p> <p>（8）废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9）定期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护，减少废气、废水故障发生概率。</p> <p>（10）一旦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污水处理站运行，排除故障，待故障排除、处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基本信息</p> <p>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p>

	<p>②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主要生产设施名称及对应的产品名称、主要生产工艺、设施数量、编号、设施规格参数、累计生产时间、对应产品或半成品的实际产量。</p> <p>主要原辅材料信息：产品名称、生产该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累计用量、原辅材料使用生产工艺。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 成分说明、检验报告、购入量、发票、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物料的 VOCs 含量。</p> <p>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信息：主要生产设施名称及对应的产品名称、编号、非正常情况起止时间、使用的原辅料名称、起因、应对措施等。</p> <p>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编号、规格参数、控制污染物因子及其排放情况、对应排放口情况等。记录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采购发票、设计风量、停留时间、吸附进气温度、排气温度、活性炭转移处置等。</p> <p>非正常工况：发生非正常情况的设施名称、编号、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p> <p>记录处理设施的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标识废气走向，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工艺参数、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p> <p>④监测记录信息</p> <p>监测记录信息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p> <p>⑤其他环境管理信息</p> <p>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p> <p>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p> <p>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检查、维护记录情况等。</p> <p>其他信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p> <p>(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上述内容。

(3) 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见表 5-1。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电子器件制造 39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见表 5-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六、结论

瑞维光电子器件生产迁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岁金智谷·福州大健康产业园 37# 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且满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工程潜在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

福建省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24	/	0	0.1738	0.624	0.1738	-0.4502
废水	COD	0.4057	/	0	0.156	0.4057	0.156	-0.2497
	BOD ₅	0.0279	/	0	0.0842	0.0279	0.0842	+0.0563
	SS	0.0756	/	0	0.0504	0.0756	0.0504	-0.0252
	氨氮	0.0070	/	0	0.0121	0.0070	0.0121	+0.005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废渣	0.3	/	0	0.6	0.3	0.6	+0.3
	废包装材料	0.4	/	0	0.4	0.4	0.4	0
	废边角料	0	/	0	0.06	0	0.06	+0.06
	废膜料	0	/	0	0.0012	0	0.0012	+0.0012
	不合格品	0	/	0	0.06	0	0.06	+0.06
危险废物	废溶剂	0.77	/	0	0.45	0.77	0.45	-0.32
	废空桶	0.17	/	0	0.018	0.17	0.018	-0.152
	废活性炭	1.1	/	0	2.04	1.1	2.04	+0.94
	废切削油	0	/	0	0.01	0	0.01	+0.01
	废擦拭纸	0	/	0	0.32	0	0.32	+0.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 18：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我司瑞维光电子器件生产迁建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我司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项目附件内容。

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司审核，我司同意对《瑞维光电子器件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福建瑞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